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

1. 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
 -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須存置(i)有關建議推選候選人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及(ii)於不早於緊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之至少七天期間內，候選人於下列任何地址就彼有意獲選之意向簽署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0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1.2 建議通知(i)如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附載候選人之資料；及(ii)須經建議推選候選人為董事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明彼有意獲選及同意刊載彼資料之意向；及(ii)須經候選人簽署。
- 1.4 為給予股東充足時間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有意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並寄發建議通知。
- 1.5 第1.2段所指建議通知須附載下列有關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 (C) 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否定聲明；
 - (F)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或合適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就有關候選人獲推選為董事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的合適否定聲明。

- 1.6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接獲建議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本公司會將候選人之資料詳情載入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順延選舉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注意：本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